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4,022,784.7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梅志成、阮殿波、冷军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